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24-008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并结合公司筹划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以及该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该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其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尚未开始筹划本次激励计划，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

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2、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关于近6个月内的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03日